

# 选择支付宝付款 却跳到"家政加"弹窗

#### "双11"期间法院48小时作出裁定,立即停止干扰支付宝正常跳转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陈卫锋

消费者选择"支付宝"进行付款操作, 不料界面却跳转到"家政加"的选择弹窗, 这让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下 称支付宝公司)很"光火":不仅合作伙伴 发来投诉,用户付款失败的同时,也对支付 宝 App 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提出了质疑,特 "双 11"大促活动就在当下,怎么办? 在"双11"当天,在收到支付宝公司申请 后 48 小时内,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下称上海浦东法院) 经审查后第一时间作 出诉前行为保全裁定, 责令江苏斑马软件技 术有限公司 (下称斑马公司) 立即停止以设 置相同 URL Scheme 的方式对支付宝 App 正常跳转进行干扰的行为。该案系涉及 App 唤醒策略的网络不正当竞争的新类型案件。

#### 跳转遭干扰,支付宝诉请禁令

11 月9日. 支付宝公司紧急向上海浦 东法院提出诉前行为保全申请。支付宝公司 称,为增加用户访问量,斑马公司在其开 发、运营的"家政加"App中,设置了与 "支付宝" App 唤醒策略一致的 URL Scheme

支付宝公司认为, 其在业内早已将 "alipays://" 或者 "alipay://" 公示作为 "支 付宝"App的URL Scheme,以方便各类 应用软件识别。被申请人没有任何正当理 由,将 "alipay://"设置为"家政加"App 的 URL Scheme, 使得正常消费后选择结 算方式打开"支付宝"App 进行付款操作的 用户被引导跳转至"家政加"App。

目前,已有合作伙伴向支付宝公司提出 投诉,用户亦对"支付宝"App的安全性与 稳定性产生质疑。斑马公司的上述行为不仅 严重妨碍了"支付宝"App的正常功能,也 影响了支付宝公司与客户间业已建立的良好 合作关系, 更将使相关用户对"支付宝" App 产生负面评价,令支付宝公司遭受经济 损失和商誉损害。

#### 法院48小时内作出裁定

因当前正处于"双11"特殊时期,在

收到支付宝公司提出的申请后,上海浦东法院 立即组成合议庭开展审查。

案件审判长、上海浦东法院知产庭庭长徐 俊表示,根据法律规定,合议庭对以下四个方 面进行了重点审查:申请是否具有事实基础和 法律依据:是否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是否 会导致利益显著失衡;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

本案中,被申请人斑马公司实施的相关行 为,阻碍了"支付宝"App在iOS系统内的正 常跳转,严重干扰"支付宝"App 支付服务的 正常运行,减损了支付宝公司提供支付服务本 应获取的运营收益, 损害了支付宝公司的流量 利益。斑马公司应当知道 URL Scheme 技术 原理和设置效果, 却将自己"家政加"App的 URL Scheme 同样定义为 "alipay://",该行

在历年"双11"大促活动期间,"支付 宝"App 均产生了极为可观的订单数量, 2019 年交易峰值更是达到54.4万笔/秒。故在"双 11" 这一特定期间内, 因"家政加" App 对 "支付宝" App 正常支付功能进行干扰所造成 的损害结果也将被放大。若不及时制止斑马公

司的涉案行为,可能对支付宝公司的竞争优 势、经营利益等带来难以弥补的损害。

此外, 支付宝公司提出的行为保全申请, 本身并不会实质影响"家政加"App 的正常运 营。法院亦责令申请人提供了相应担保,被申 请人因申请人诉前行为保全错误可能带来的损 害已有充分的法律保障。

斑马公司的涉案行为还将导致相关用户无 法使用"支付宝"App 完成支付,降低了用户 进行电商交易的便捷性,并对用户就支付渠道 自主选择的权利进行了不当限制。因此,对斑 马公司就涉案行为采取诉前行为保全措施,不 仅不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而且有利于保障用 户利益并增进整体社会福祉。

据此,上海浦东法院作出上述裁定。裁定 作出后立即执行。

申请人支付宝公司表示,安全和可信赖是 支付宝围绕电子收付所展开的科技金融服务的 根基所在。此次法院采取的诉前行为保全措施 迅速、高效地制止了针对支付宝应用正常调用 的技术干扰行为,尤其保障了"双11"期间 海量支付宝用户和商家的交易和支付安全,同 时也净化了互联网环境的公平竞争秩序。

#### 超市买菜"掐头去尾"与店员争执摔倒

男子要求道歉并索赔被法院驳回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张硕洋

本报讯 男子阿彪 (化名) 因为在超 市购买一根胡萝卜时对其掐头去尾与店员 发生争执进而摔倒,便起诉到法院要求店 员王某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超市承担连 带责任。近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公 开开庭审理了这起身体权纠纷案件,一审 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原告上诉 后,二审法院驳回原告上诉,维持原判。

2019年1月15日晚,阿彪在徐汇区某 超市选购蔬菜后到蔬果秤台区称重, 负责 称重的店员王某对阿彪将胡萝卜掐头去尾 的行为表示不满,两人起了争执,阿彪进 而摔倒。后经司法鉴定,认定阿彪与他人 发生纠纷时受伤, 其左髋关部软组织损伤 尚未达到轻微伤程度, 附件记载阿彪左侧 髋臼陈旧性骨折且内固定中, 未见确切新 鲜骨折和关节脱位。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阿彪与王某因 选购胡萝卜是否可以掐头去尾产生争议, 王某作为超市蔬果秤台区负责称重的工作人 员对原告的行为提出异议, 具有合理性。若 原告认为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需要投诉, 可通过呼叫现场负责人介入等合理方式维 权,而不应直接用手去拿挂在王某胸前的工 作牌,导致矛盾激化。王某用手将原告的手 隔开后,原告更是进入员工区域试图再次用 手拿王某胸前的工作牌,其行为具有明显的 攻击性, 王某在此情形下用手阻挡制止原 告,虽存在拉扯动作,但属于其在当时情景 下的正常反应。在纠纷过程中,原告处于主 动状态, 王某处于防御状态, 在半封闭的狭 小范围内,稍有动作即有可能发生碰撞受 伤,而原告恰因王某的拉扯,碰撞到设施后 倒地, 对此原告存在明显过错。

此外,原告验伤后认定为双髋软组织损 伤,并未存在其他伤害,此系原告碰撞倒地 所致, 也印证了王某未对其实施侵害行为。 即使在争吵期间,王某辱骂原告存在不妥, 但王某该行为与原告的身体伤害不存在因果 关系。综上, 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 买近万元海参后,诉请"退一赔十"

法院:涉"职业索赔"裁判标准需审慎考量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李某在网购近万元干海参后,以商品包 装标识不符《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不符 食品安全为由,向法院提出"退一赔十"诉 请。但经一审法院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 院二亩维持, 均驳回了李某的诉请。法院认 为, 预包装食品无须适用《预包装食品标签 通则》,且商家对干海参保健功能的表述 并未影响食品安全性能。上海一中院同时在 其目前发布的《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审判 白皮书》中指出:涉"职业索赔"裁判标准 仍需审慎考量。该院还表示,对本案的判 罚, 也为类似标签瑕疵能否适用惩罚性赔 偿,树立了裁判标准。

李某在某平台上,分两次购买了某公司 销售的"澳洲野生刺参海参辽参纯淡干货" 共10件,共支付价款近万元。这些商品实 物采用盒装,外包装上正面印刷名称为"精 , 并用贴标形式载明"净重: 500g", 背面贴标名称显示为"澳洲刺参", 同时载明"具有降血压、降血脂、抗氧化、 抗衰老,提高人体的免疫力,美容养颜功 效",在盒子背面印有生产日期。

某公司曾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在涉案 商品详情增加描述"包装方式:散装""保 存状态:水产干货"。李某以涉案海参商品 外包装无产品标准代号及生产许可证编号, 且外包装标识有抗衰老功效,不符合《预包 装食品标签通则》、不符合食品安全为由提 起诉讼,要求某公司"退一赔十"。

一审法院认为,某公司对涉案干海参进行 称重并包装的方式销售,并未改变干海参的原 本状况及质量标准,且其标签亦符合农产品包 装标识的相关规定, 李某亦未能举证证明涉案 干海参存在造成人体危害的情形, 因此其主张 涉案商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缺乏事实和法 律依据.

此外, 虽然涉案商品标签中存在"降血 降血脂、美容养颜"等表述,但海参具有 一定的保健功能符合公众认知, 属于一般社会 不会导致社会公众对其产生治疗功效方 面的误解, 也不存在影响其食品安全性能的误 解,因此判决驳回其诉请。

李某不服,上诉至一中院。上海一中院二 审认为,一审法院综合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及在 案的证据材料,对双方争议内容于判决书中作 了详尽的阐述, 该评断涉案纠纷的方式于法无 悖,予以认同,上海一中院遂判决驳回上诉,

日前,上海一中院在其发布的《网络购物 合同纠纷案件审判白皮书》中,通报了该院近 三年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审理情况, 指出职 业索赔现象仍较为突出。对此上海一中院提 出,涉"职业索赔"裁判标准仍需审慎考量。

本案中, 法院认为食用农产品非属预包装 食品, 无须适用《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其 标签符合农产品包装标识的相关规定即可。

同时,本案中李某未能举证证明涉案干海 参存在造成人体危害的情形, 且标签中对于干 海参保健功能的表述亦未影响食品安全性能, 因此不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规定。

## 走私冷冻肉被判刑,还得承担处置费

上海三中院首例走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宣判

□见习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昨日下午,上海市第三中级人 民法院 (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 公开宣判了 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依法判决 5 名被告人均构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 物罪,分别判处1年6个月至3年6个月不 等的刑罚,并处罚金;依法判令附带民事公 益诉讼被告公开向社会赔礼道歉,并连带赔 偿涉案冻品外置费用 517259.53 元。该案系 上海三中院宙理的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 讼案件,于11月4日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

法院经审理查明, 2019年11月5日 被告人黄某某、扎某、泰某等三人伙同其他 船员, 受他人雇佣, 驾乘帕劳籍货船, 装载 18 只冷冻集装箱的冻品从我国台湾地区基 隆港出发, 在无肉类制品合法证明的情况 下,逃避海关监管,以伪造虚假船名、绕关 走私方式将上述冻品偷运入境。

2019年12月7日晚至8日凌晨,该船 停靠上港集团罗泾分公司所属上海宝山罗泾 钢杂码头,将18只集装箱冷柜的冻品予以 卸载。其间,被告人仇某某、于某明知货物 系走私入境冻品, 仍受他人指使, 帮助卸载 涉案冻品。其中, 仇某某负责和黄某某接 头, 监督涉案冻品卸载至前来接货的集卡车 装运出港:被告人干某负责联系集卡车进码 头装运。后侦查机关将尚在运送途中的部分 冻品追回并予以查扣。

经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检 验,上述被查扣的冷冻肉制品共计196.46吨, 均不符合讲口准人条件,为我国禁止输入的 产品。经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检 测,其中一箱冷冻猪肉中检出莱克多巴胺成 分。上海市绿化市容局生活垃圾管理外出具 相关说明,对上述扣押的冻品需进行焚烧无 害化处置,处置的费用为每吨2632.9元。

三中院根据5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依 法判决5名被告人均构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 口的货物罪,分别判处1年6个月至3年6 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罚金。并支持附带民 事公益诉讼起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依法判 今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公开向社会赔礼道 歉,并连带赔偿涉案冻品处置费用人民币 517259.53 元

5 名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已在开庭审 理过程中向社会公开道歉,并于宣判前全额 缴纳了涉案冻品处置费用。

#### 有偿领养"布偶猫"被骗 损失近4000元

被告人因诈骗罪被判处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刘晓曦

本报讯 近年来,很多准备养宠物的人 会选择用领养的方式代替购买, 网络则是他 们选择领养宠物的第一阵地。但是殊不知, 有些人竟动起了歪脑筋。日前,宝山区人民 检察院对一起以有偿领养宠物为幌子实施诈 骗的案件提起公诉。

马先生是一名爱猫人士, 最近想入手一 只布偶猫。便通过百度贴吧"布偶猫交易 吧"认识了一名微信名叫"嗯"的人。这人 自称叫陈某, 手上有一只品相不错的布偶 猫。经过商谈后,马先生将以3888元买下 这只布偶猫。当晚, 他通过转账的方式向陈

某支付了共计1944元人民币的定金。第二天。 马先生将尾款 1944 元人民币转给了陈某。按 照约定,布偶猫应该在三天后就送到马先生手 中, 但快递却迟迟未见踪迹。最后, 陈某索性 彻底消失了,怎么都联系不上。马先生这才意 识到自己可能是被骗了, 前往派出所报案。

不久, 陈某被抓获归案。原来陈某真名叫 余某,据他交代,他压根没有所谓的布偶猫, 发给马先生的照片是从网上下载的,说将猫寄 出的话也都是为了收尾款编的。收到 3888 元 转账后, 余某就将马先生删除, 将钱取现后把

最终, 法院以诈骗罪判处余某拘役3个 并处罚金 3000 元。